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本公司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下簡稱「本政策與程序」），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條 本政策與程序為本公司各部門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除法令或公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與執行，應依本政策與程序為之。

第二章 風險管理政策與範疇

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 一、 建構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形塑風險管理文化，增強風險管理意識，落實風險管理。
- 二、 建立完善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機制，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提升公司價值，達成公司永續經營。

第四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營運活動過程中，所有可能面臨之各類風險，依重大性原則定義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及其他（Others）之風險類別，據內外部潛在風險項目進行風險辨識、衡量、預防、控制與監控。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五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及各部門。

一、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 永續發展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查各項風險管理議題。

三、 風險管理小組

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小組，協助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風險管理小組負責整體風險管理事宜，包括提出風險管理報告、整合及協調跨部門之共同風險管理議題、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以及執行及追蹤董事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交付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事項。

四、 各部門

各部門人員為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各部門主管負責彙整及執行相關的業務風險管理，並依內部及外部環境的改變，提出對應之風險因應對策。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應變、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第七條 風險辨識：各部門應辨識其經辦業務中可能的風險來源，判定那些風險事件可能發生、為何發生及如何發生。風險辨識以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考量內外部環境風險因子等，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第八條 風險分析：各部門依實務狀況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以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判斷其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以作為後續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控管之優先順序的參考依據。

第九條 風險評估：風險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程度應與本公司風險可接受的門檻比較後進行風險排序，以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風險應變：各部門對於風險程度高於風險可接受的門檻，應採取各種風險因應對策。

第十一條 風險監控：各部門應監控風險辨識、分析、評估及應變的過程，以確保風險管理能達到預期目標。

第十二條 為充分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由風險管理小組彙整，於討論後應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執行，位居第一線的部門人員如有發覺風險時，應立即告知部門主管，並依照本風險管理程序判斷風險的嚴重程度，採取相關的風險管理。如為重大風險時，應呈報風險管理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因應對策。

第十四條 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應於年報、公司網站揭露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